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将“15华联债”列入评级观察名单的公告

东方金诚公告 [2020] 02 号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受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文旅”)的委托,对新华联文旅主体及其发行的“15华联债”及担保主体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控股”)进行了初始评级及跟踪评级。2019年6月21日,东方金诚评定新华联文旅主体信用等级为AA,担保主体新华联控股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均为稳定,“15华联债”信用等级为AA+。

鉴于担保方新华联控股子公司新华联控股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财务公司”)3亿元同业拆借款逾期,东方金诚根据信用评级相关制度实施了本次不定期跟踪评级。

东方金诚信用评级委员会决定将“15华联债”信用等级AA+列入评级观察名单。评级理由如下:

1. 新华联控股及新华联财务公司因同业拆借款逾期涉诉。2019年12月,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出版财务公司”)因新华联财务公司未按照约定履行偿还同业拆借款本金3亿元和相应利息提起对新华联财务公司及该笔款项的担保方新华联控股的诉讼。

2. 新华联控股2020年将面临31.60亿元的债券到期和15.00亿元的债券回售,存在一定债券集中偿付压力。

3. 新华联文旅原董事长兼总裁被协助调查,董事会免去其董事长职务并改选了董事及改聘总裁。

观察期间,东方金诚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最新进展,评估其对新华联文旅和新华联控股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以及对“15华联债”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并作出后续评级行动。

特此公告。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0年1月3日

